

# 8年前开的银行卡,却有笔25年前的房贷 男子查账惊现“幽灵贷款”

近日,河北肃宁的农民刘先生登录工商银行手机客户端,本想为妻子缴纳一笔保险费,却在无意间点开“我的贷款”页面时,意外在“已结清”栏目里看到一行令人生疑的记录——一笔签订于2001年7月20日的“个人一手住房购置贷款”,金额9万元。

刘先生称2001年自己仅19周岁,从未在工商银行办理过任何购房贷款,也未收到过这笔钱。

随后,刘先生向记者发来求助。记者赶到河北沧州肃宁县,与刘先生一同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肃宁支行,对25年前的这笔“幽灵贷款”一探究竟。

## 支行称“超期销毁” 无法确定责任人

“我根本没有办过这笔贷款。”今年44岁的刘先生向记者回忆,2001年,他正在县城一家饭店打工,每月工资都以现金结算,父母都是农民,弟弟还未成年。家中唯一的不动产,是村里一处2008年翻建的老屋,而老屋的地基还是20世纪父辈留下的。肃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也证实了他名下仅有一处农村老家住房,并无任何商品房。

更令他感到蹊跷的是,他在工商银行办理的储蓄卡是在2018年启用的,但是这笔贷款却在他开户17年前就存在了。除此之外,那笔贷款所关联的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也是他完全陌生的账户。

在中国工商银行肃宁支行办公区,银行工作人员向记者及刘先生表示,由于该笔贷款已于2002年结清,相关纸质贷款资料已销毁,“我已经查了银行系统了,这笔档案已经是销毁状态,你提供的还款账号我们也查了,现在账户是销户状态,我们(肃宁支行)暂时查不出来,但是现在也可以给你向上级银行申请查询,下周给你初步的回复。”

随后,记者在刘先生向银行调取的贷款档案中明确看到,上面贷款余额为零,曾于2002年1月出现逾期收回,次月即提前还款结清。从放款到还清,前后不过半年多。

当记者问及解决办法及时间时,工作人员表示“需要向上级部门汇报”,并承诺“下周之前给出答复”。

次日,记者与刘先生又赶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分局工作人员答复称,将督促工商银行核实处理此事。对方还明确表示,如果银行迟迟没有回复,监管部门将

“走正常手续,让专业的人介入调查此事”。

## 可要求银行赔礼道歉、 修正错误贷款记录

刘先生透露,他曾前往肃宁县公安局报案,试图查清这笔贷款是否涉及冒名操作。但警方给出的答复是:该事件已超出刑事追诉时效,不予立案。

对此,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若当事人可举证2001年并未办理涉事银行的银行卡及购房手续,涉事银行大概率存在工作疏漏,疑似违规发放房贷。银行如果因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他人冒名借贷,进而导致当事人征信受损、信誉降级,那么该行为已侵犯当事人名誉权,银行需承担删除不良信用记录等相应侵权责任。当事人可要求银行赔礼道歉、修正错误贷款记录。

前日,刘先生向记者反馈,工商银行肃宁支行向他表示:正在和上级银行进行沟通,承诺从系统中删除该笔贷款信息,并就此事给刘先生造成的困扰公开道歉。

“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刘先生说。(大象)

## 借账户炒股19年 不赚反亏476万元

—证券从业人员被罚25万元

券商从业人员“借用他人账户炒股”的悲剧案例再添一例。

22日,天津证监局披露了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从业人员迟某因长达19年的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行为,不仅累计亏损高达476.21万元,还收到了监管的25万元罚单。

天津证监局公告显示,迟某在涉案期间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自2005年8月至2024年2月,实际控制并使用多个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多只股票,经监管部门计算,累计亏损高达476.21万元。根据相关劳动合同、询问笔录、证券及银行账户资料等多重证据,监管认定了其违法事实。

记者通过《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的身份证号发现,实际上,监管系统早已对迟某的违规行为实施了预警。

2024年11月,天津证监局就曾对迟某作出过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决定书载明,迟某在财达证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当时已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在此基础上,监管部门进一步启动立案调查。监管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依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天津证监局最终决定对迟某处以25万元罚款。

迟某案并非孤例。自2024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对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打击力度。

业界分析人士指出,尽管从业人员熟知合规红线,但在利益诱惑面前仍有心存侥幸者选择铤而走险,此次长达近19年的交易周期不仅未实现盈利,反而巨额亏损近500万元,这意味着,证券从业人员个人违规操作亦面临巨大的市场风险和违规代价。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对多起从业人员违规炒股行为开出罚单,涉及数十名从业人员,多名人员被处以罚款乃至市场禁入。一系列案件表明,监管部门对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证券的“零容忍”态度正在持续强化,制度“高压线”已全面架起。

天津证监局表示,迟某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25万元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监管部门备案。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

(红星 每经)

## 横渡母亲河

昨日,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水域鸣枪开赛,来自全国各地的游泳爱好者逐浪黄河,感受运动的酣畅与快乐。

(新华社发)



## 山西煤矿爆炸事故最新进展

# 第三轮搜救采用地毯式搜索

22日19时许,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已造成82人死亡,2人失联,128人受伤住院治疗,35人未受伤自行回家。目前,救援仍在紧张进行。

昨日,参加救援的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华阳队中队长洪宁波告诉记者,他们于23日凌晨接到出动命令,抵达沁源留神峪煤矿后立即领受任务,11点准时下井。每个队员随身佩戴氧气呼吸器和探查装备,负重数十斤。他们在井下连续作业近12个小时,其间要在巷道里上坡、下坡,还要穿越低矮冒落区,徒步行走超5万

步。两天来,他们上井后只在救援车上休息了5个小时。

据央视报道,昨日爆炸点附近的积水巷道仍有1公里多区域待摸排。这段巷道距离核心爆炸点非常接近,巷道内发现大量爆炸的冲击痕迹,设备损毁严重。

此外,由于留神峪煤矿给出的图纸与实际不符,救援人员在现场发现了两条隐藏巷道,需进一步排查。

救援人员在积水巷道的搜救过程中,发现其中两条巷道的地面发生明显塌陷,这一方面给搜救增加了难度,另一方面将图纸中原先并没有标

注的另两条隐藏巷道暴露了出来。

此前,在救援展开初期,因留神峪煤矿给出的图纸与实际不符,救援难度大大提升——井下部分地点在图纸上根本没有标注,现场指挥部只能不断增派人手,在一条条巷道中反复“过筛子”式搜救。

记者从山西留神峪煤矿爆炸事故救援指挥部了解到,目前井下的第三轮搜救工作已经展开,在作业过程中仍然面临地面塌陷、积水、陡坡等诸多困难。救援人员克服困难采用地毯式搜索,不放过每一条巷道和角落,全力进行搜救。(中新 央视)